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威医保发〔2020〕40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服务基层的能力，切实满足参保群众就近享受医保服务的需求，打通医保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经研究决定建立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队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队制度内容

在镇村、社区成立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队。成员可以由家

庭医生团队、社会志愿者、实习医护学生等多元构成。基层服务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是，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居民健康和医保经费双重守门人的作用和服务优势，以保障参保群众特别是偏远地区、行动不便等困难人口便利享受医保服务为目标，为服务区域内参保群众提供医疗保障上门服务，构建起医疗保障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具体工作内容：

- （一）宣传普及医疗保障政策；
- （二）指导群众参保缴费；
- （三）指导协助参保群众申请门诊慢性病待遇资格；
- （四）根据享受门诊慢病待遇群众的需求，为其上门复诊、结算和送药；
- （五）根据统一部署，开展群众对医疗保障服务工作评价和满意度调查；
- （六）收集和反馈基层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 （七）完成医保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一）建立对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队的考核激励机制。各工作队的服务情况纳入其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得力、完成规定任务、群众满意度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工作队队员予以奖励。

（二）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具体考核办法，原则按照《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办

法>（试行）的通知》（威医保发[2020]20号）进行，并在年度优秀医保医师评选名额上予以倾斜。对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队队员，纳入《威海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和考核范围，表现优秀的，年度优秀医保医师评选时优先考虑。

（三）医保部门每年初编制基金预算时，单列专门的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基金，保障和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工作队员开展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基金不列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总额预付指标。对年度考核等次为A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度增加其年度总额指标，具体数额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工作量等，由区、市医保部门共同确定。

三、严密组织实施

各区市医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医疗保障基层服务工作队制度的重要意义，积极与卫健部门沟通，强化配合协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全面摸清各自区域基层服务工作队的底数，定期组织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队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要加强对工作队服务日常运行、数据统计、质量监测和绩效考核等，跟踪指导其开展好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医保部门要组织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已纳入医共体的与医共体牵头医院签订），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工作队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协议管理。各基

层服务工作队要认真落实制度要求，深入研究各项服务特别是门诊慢性病送药结算等流程，统筹做好工作队制度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工作的衔接，形成叠加效应和改革合力，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市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医保局反映。



（此件主动公开）